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貳、地點：本局一樓大廳集合出發(高美海堤、番子寮海堤)
- 參、主持人：召集人楊局長人傑 記錄：李奕達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 伍、主持人致詞：(略)
-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局規劃課辦理山腳排水權責起點下游側之海堤環境改善
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規劃課現正辦理「臺中海岸濕地生態監測評估及環境營造
(2/2)」，主要針對大肚溪口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生態
調查及環境規劃，請與會者提供相關意見供後續規劃參考。

討論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有關番子寮海堤陸蟹分布熱點調查，及穿越水防道路及
爬上海堤的試辦方法，非常令人印象深刻，在水利署內部是
罕見的，公視也曾來專訪，建議找機會在署內部廣為宣導。

二、陳委員義平

本計畫調查高美濕地番子寮海堤的生態調查監測，本段
海岸生態豐富，海堤環境宜配合現地生態之習性，營造生態
生物之棲息環境，本計畫範圍頗大，且為國家重要濕地及觀
光景點，本計畫規劃成果建議配合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
環境亮點計畫，擴大範圍爭取本地區列入亮點計畫辦理。

三、王委員傳益

(一) 減低陸蟹路殺事件之建議對策：

1. 於陸蟹活動頻繁期間如每月 2-4 日、15-18 日可進行
交通管制或另闢替代道路。
2. 於適當地點增設生態廊道，需依據其習性進行測試而
後設置之。
3. 現行之漿砌塊石堤坡工法增加糙度以利陸蟹攀爬，惟

宜注意工程施工規範需特別註明，以避免遭誤解，環境教育可配合說明。

四、蘇委員惠珍

- (一) 三河局能夠尊重生態研究團隊意見，以最少工程來協助處理螃蟹遭路殺情況，應予肯定和鼓勵。
- (二) 目前看到臺灣海岸幾個淤積較嚴重，導致陸化型草澤進入的區域，多數屬凸堤現象加區域排水，致使鹽度降低和水中肥份增加，滋養了這些植物，此時若有強勢入侵種（如互花米草及紅樹林等）種子或幼苗在此獲得停留，便容易休養生息而後生長，建議有關單位應多投入基本原因研究（非基本資料調查而已），來避免未來的海岸環境營造造成其他問題，例如：互花米草在冬季生存能力相對周邊其他植物強，便有更大機會佔地為王，因此選定季節或其他生長弱點剷除，並快速種植其他植物，或許可以更有效率。

五、謝委員國發

- (一) 高美濕地及其周圍草澤農地、溝渠生態及蟹類多元豐富，針對高美濕地環境，做出重要棲息地位的保護、管制，「主動」發掘可能的工程問題，與相關單位謀求改善對策。
- (二) 互花米草（強勢入侵植物）不斷擴大，造成濕地生態的威脅，物單多元化降低，依目前臺中市農業局投注移除的資源根本無法抑止其擴散，三河局是否有與臺中市政府合作，維護高美生態的多樣性。
- (三) 建議日後會議先將檔案寄給委員，可建議與會人士以平板觀看，目前多處環保局會議是這樣辦理的，可節省資源。

決議：

- 一、請交大團隊持續監測陸蟹路殺改善成效，並於期末報告中說明改善效益。
- 二、公視團隊訂於 106 年 10 月採訪本案執行成果，屆時請交大團隊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寶貴意見，請交大團隊納入本案參考辦理。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二期治理工程及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針對第一、二期治理工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地方溝通活動成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對策進行說明。請與會者提供精進溝通活動及資訊公開之建議，以利促進後續民眾參與活動執行。

討論意見：

一、陳委員義平

(一) 南投縣政府 3 件工程僅能 108 年 12 月始能取得用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僅能補助用地費，無法補助工程費，未來可能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辦理，請南投縣政府於 108 年 12 月確實完成用地取得。

(二) 有關三腳排水意見如下：

1. 鐵路橋及台一線山腳橋之瓶頸預定何時改善完成？
2. 三腳排水延伸段(南山截水溝)2 個土丘，以剷平後興建排水路較為適當，因該土丘尚有部分土地在用地範圍線外，請臺中市政府配合取得用地，以利整體工程之推動。

二、王委員傳益

(一) 臺中市三腳排水對於施工障礙均能順利排除如廟宇(營頭)，高低壓管線遷移，使得工期能順利推展，值得肯定。

(二) 南投縣外轆排水因文化遺址無法於 108 年流綜計畫結束前完成，惟先辦理用地取得做法正確，未來若可透過前瞻計畫完成宜極力爭取。

三、蘇委員惠珍

今天所討論的排水系統已討論遭遇問題解決對策(包括三腳排水及外轆排水等)，主管機關能夠逐步解決問題，介面和都市跨越問題本就很難解決和盡如人意，希望能陸續完工。

決議：

- 一、請南投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針對有工程落後部分儘速趕辦，並依規定期限完工。
- 二、有關山腳排水治理工程之民眾陳情案件尚未達成共識部分，請臺中市政府持續與民眾加強溝通，避免影響工進。

三、外輓排水治理工程已釐清文化遺址問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趕辦，俾利於 108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 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說明。

說明：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針對今年度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之目前辦理進度、民眾參與情形及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有關外輓排水用地取得部分，因文化遺址事宜已獲同意解決，預計 108 年可取得用地，建議後續工程爭取優先列入前瞻計畫內實施。

決議：

臺中市大雅區十三寮排水系統橫山里等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 3 項工程有落後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儘速趕辦。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速

辦

情

難

意

入

程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河川局規劃課

時間	106 年 9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本局一樓大廳集合出發
召集人	楊人傑		記錄	李吉連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李坤煌	委員		副召集人	
廖健堯	委員	廖健堯	副召集人	
謝美惠	委員		副召集人	
張美紅	委員		副召集人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陳義平	委員	陳義平		
蘇惠珍	委員	蘇惠珍		
王傳益	委員	王傳益		
李璟泓	委員			
謝國發	委員	謝國發		
張豐年	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胡智凱	張燈波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卓育志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技正 孫子	江其陽 柯副	
南投縣政府	技正 科長	李日興 吳志浩 周玓倚	
在地諮詢小組單一窗口			
本局工務課		劉士榮	
本局資產課		劉慶良	
本局規劃課		張國明 李亞通	
國立交通大學		張憲國	
		蔡陽如(東通)	
		謝韻何(東海)	
		陳尚昆	